

投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114 年廉政防貪指引

農業補助業務



目錄

壹、前言	1
貳、違失案例分析及探討	2
類型一、不實詐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2
案例 1-1 共謀勾串公務員，偽造不實申請資料.....	2
案例 1-2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風災救助金.....	5
案例 1-3 出租魚塢未實際從事農產，卻申請救助.....	7
類型二、假農民詐貸或超貸，不法獲取低利農業貸款補貼	9
案例 2-1 詐貸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9
案例 2-2 漁船超貸案	11
類型三、其他不實詐領補助款情形	13
案例-3-1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休耕補助	13
案例-3-2 不法撿油，詐領漁業動力用油補助	15
案例-3-3 偽變造文書，大型農機補助詐領案	17
案例-3-4 詐領農產收購加工補助案	20
案例-3-5 農會虛偽採購，詐得上級補助款	22
附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5

農業補助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壹、前言

農業產銷經營極易受到天候變化、病蟲害及市場價格波動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進而衝擊農民生計與農產品供需。為了穩定農民收入並降低經濟風險，政府推動多項補助與救助措施，包括天然災害救助、農機與生產設施補助、綠色環境給付、農業保險及低利貸款等，藉此支持農業生產發展，提升糧食自給率，減少對外依賴，並迅速協助受災農民復耕復建，以降低損失、恢復生產能力，進而促進永續農業，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各項農業補助與救助作業均須秉持「迅速」、「確實」、「公平」及「依法行政」的基本準則。然而，近年來媒體報導及司法實務案件顯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申領審查作業仍有核發不實、農民申請補助卻遲未獲撥款等問題，影響政府施政公信力。本冊特彙整近年來全國司法實務判決中涉及的違失案例，剖析常見不法態樣，並提出相應預防對策，供執行業務同仁參考，以提升廉政風險辨識能力，強化正確法律觀念，避免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此外，期望透過優化管理作業流程、導入防弊與透明機制，使同仁有所依循，確保公正執行職務，進而提升人民對政府施政的信賴。

貳、違失案例分析及探討

類型一、不實詐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1-1 共謀勾串公務員，偽造不實申請資料

案情概述

- 一、甲、乙分別為○○公所之里幹事與農業課長，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因○○颱風侵襲臺灣造成災害，依主管機關公告，受災農民若其損失率達 20% 以上，得於公告後 1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區公所申請災害救助金。
- 二、甲、乙明知承辦本次風災救助案，應確認申請人是否實際於申請土地耕作，並實地勘查受災作物種類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受損率標準。然而，二人為詐取救助金，與非公務員某丙共謀，由丙提供身分證、印章及農會存摺予甲，使甲得以在其職務所掌控、具公文書性質之手抄本救助名冊中登載不實資料。此外，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意，三人又以詐術取得某丁（不具請領風災救助金資格）之身分證、印章及農會存摺，並以人頭方式將其納入救助名冊，致使主管機關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地區因風災受損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241 萬 9,755 元，因而核准救助。主管機關於同年撥付風災救助金至○○公所公庫帳戶，三人共計詐得 84 萬 8,910 元，並私下分贓。
- 三、上述行為經法院審理後，以《貪污治罪條例》論處：
 - (一) 甲：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
 - (二) 乙：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 (三) 丙（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47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90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查核機制鬆散，易生弊端：

實地勘查作業常流於形式，缺乏影像資料等佐證，對於農損達 20% 之認定、是否與其他作物混作或需扣除之面積，皆高度依賴承辦人之主觀判斷。又受地方人情壓力影響，可能導致恣意認定情形，增加廉政風險。

二、救助時效緊迫，人力配置不足，防弊困難：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辦期限相當緊湊，依規定須於 30 日內完成會勘。但地方公所人力有限，多數情況僅由單一承辦人負責作業，缺乏足夠監督機制，易產生專斷作業與舞弊情事。

三、法治觀念薄弱，易誘發不法行為：

部分同仁法治素養不足，對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認知不清，若長期處於缺乏監督的環境下，易因不法利益之誘因或便宜行事，進而規避機關規範，衍生違法風險。



防治措施

一、定期或不定期業務稽核：

會同機關主計、政風單位等內部監督單位，辦理業務管理稽核，疏導作業流程與工作實況，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業務，據予以分析有無異常，定期檢視管考，藉第三方公正監督機制消弭作業風險。

二、導入數位化管理與科技勘災工具，提升行政透明度：

建置資訊化農民申請與勘查流程，輔以 GPS 定位、即時影

像上傳等機制，提升查核正確率與行政透明度，並降低人為操作風險，杜絕資料造假與名冊人為變更等問題。

三、強化勘查人員專業訓練：

公所於救助期間常需臨時動員人力協助會勘，如村里幹事等，惟其經驗有限，易產生誤判，甚至發生安全事故。為提升勘查品質與安全，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作業流程、災損判斷標準與勘查技巧等。

四、建立申請資料勾稽比對機制：

強化事後查核機制，利用 AI 應用與資訊比對技術，如審計室導入的 AllDup 影像分析軟體，可作為作業風險控管的輔助工具。勾稽申請人之農會存摺帳戶、農保紀錄、地籍與耕作登記等資料，確認申請人是否具備補助資格，並過濾可疑案件。此舉有助於嚇阻人頭申請與偽變造資料行為，有效防杜詐領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風災救助金

案情概述

- 一、甲係○○公所農業暨觀光課之臨時人員，經指派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受理及登錄「農業部農糧署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甲利用不知情之胞弟承租之土地申請鳳梨災害救助，經公所同事勘查後認定受害率僅 5%，未達 20%之申請標準，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將該筆土地農業災害救助申請登錄於災害救助系統，偽填災損達 20%之不實內容，另明知 A 土地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人為某乙，竟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某乙佯稱所栽種之釋迦，還太小顆無法申請，卻另以自己為申請人，登錄於災害救助系統。
- 三、甲利用登入系統後台繕打資料之職務上機會，偽造災損勘查結果及申請內容，詐取農業災害救助金共計新臺幣 30 萬 2,691 元。事後經○○縣政府政風處訪談，遂至地方檢察署自首。經法院審理，認定其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併命履行 120 小時義務勞務及參加 3 場次法治教育課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欠缺內部審核與控制機制：

倘災損救助系統資料之建置及異動，缺乏嚴謹之內部控制

與稽核程序，於天然災害救助期間時效緊迫、案件量龐大情形下，若主管未能積極監督與查核，將難以有效防範作業風險發生。

二、資訊不對等，導致農民權益受損：

部分不法人員利用農民對申請規定認知不足之情況，藉機誤導或欺瞞其不符申請資格，進而偽造資料代為申請並詐領救助款，造成政府資源錯置，且侵害農民權益。

三、法治觀念薄弱，易生僥倖心理：

部分基層人員法治意識淡薄，對違法後果認知不足，若因個人財務壓力或其他私利動機，易生投機心態，導致濫用職權、觸法犯罪。



防治措施

一、強化系統權限管理、定期內控稽核與抽查：

研擬限制資料登錄、修改及查詢之權限，須經主管授權或雙重驗證方可異動；並記錄系統操作日誌，利於稽核追蹤建立例行稽核及隨機抽查機制，檢視災損勘查資料與實際地點相符度。

二、災損登錄須附佐證資料：

上傳現場照片、勘查簽到紀錄與座標定位資料，以防杜虛構災損情形。

三、公開救助申請程序及規定，建立透明申請平台：

定期辦理農民說明會或線上教學影片，清楚傳達救助標準、流程及申請須知，提升民眾資訊掌握能力。同時將救助審查進度及結果於平台公開查詢，讓申請人得以即時掌握狀況並減少黑箱操作空間，確保民眾權益。

四、加強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彙整各項違失及非法案例，供同仁執行職務參考，強化法律知識及專業職能，防

杜相同違失再次發生。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出租魚塭未實際從事農產，卻申請救助

案情概述

- 一、甲將其子女乙、丙名下土地上之魚塭出租予 A，作為水產養殖使用，明知乙、丙皆未實際從事漁業活動，亦不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救助對象，仍基於貪圖災害救助款之犯意，冒用不知情之乙、丙名義填具「○○年度（文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切結書」等文件，並檢附該次申請所需之相關證明資料，向

○○公所申請前述土地共同養殖魚塭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承辦人員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予以核准，致使甲詐得災害救助金共計新臺幣 223 萬 1976 元。

二、嗣經 A 發覺上情，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檢舉，甲於事後將該筆款項全數繳回至漁業署指定帳戶。經地方法院審理，認定甲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年度簡字第 2230 號刑事簡易判決）



風險評估

一、查核機制失靈：

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案件數量龐大，若基層公所人力資源不足，加以現場審查農產災損比例缺乏標準化評估機制，將使審核過程仰賴承辦人員個人經驗，倘若經驗不足，恐難以有效辨識潛在風險，導致審查機制失靈。

二、法治觀念不足：

部分民眾因法治觀念不足，為攫取高額救助金，可能出現自行填報、虛構或偽變造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之情形，進而構成詐領救助金的違法行為。



防治措施

一、建立標準化審查指引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

制定農業災損現場勘查與比例認定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及量化評估基準，以提升審查作業之一致性與客觀性。另透過定期辦理實務研習與模擬演練，增進承辦人員對農業災損判別之專業知識與風險辨識能力，強化其執行職責之效能。

二、強化審查作業，建立事後複查與勾稽機制：

建立完善的事後複查制度，針對部分申請案件進行現場重

查或資料交叉比對，以防範不實申請情事。同時強化資料勾稽與跨機關資訊整合，結合農政機關、地政系統及其他政府資料庫，確認申請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提高違規行為之查核效率與精準度。

三、申請書增列法律責任提醒及加強補助資訊宣導：

為避免申請農民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誤觸法網，建議於救助申請書中增列法律責任提示語，例如：「如有不實陳述，應依法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以加強民眾法治意識，發揮嚇阻效果，並加強政策法令宣導，提醒民眾正確申請補助，以維護農民權益。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類型二、假農民詐貸或超貸，不法獲取低利農業貸款補貼



2-1 詐貸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案情概述

- 一、甲明知自己並非法定所稱之花卉生產專業經營者，且依農糧業貸款要點申辦之低利貸款（年利率 1.5%）須符合特定用途限制，始得享有農業發展基金所補貼之利息差額，竟與○○區農會職員乙共同基於意圖圖利自己之不法犯意聯絡，由乙先行將甲加入○○市○○區花卉產銷班第七班，再代為填寫內容不實之「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申請書」（包括貸款項目及申請資格、資金用途及還款財源等欄位均虛偽不實）。
- 二、經農會核准該貸款後，甲遂將全數貸得款項挪作他用，並未用於申請書所載之蘭花溫室建設等相關事項，致未達

貸款核撥之目的。甲共貸得新臺幣 730 萬元，並詐得利息補貼差額共計 29 萬 209 元之不法利益。經法院審理，認定甲犯共同詐欺得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至於乙，則經地方檢察署另案偵結，予以緩起訴處分。（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易字第 107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長期久任，易滋弊端：

長期由特定人員負責特定業務，未落實職務輪調制度，易因人情壓力或不當利誘而產生偏頗行為，容易假藉業務熟稔為由，獨斷專行，進而利用制度漏洞謀取私利，恐影響公權力行使之公正性與正確性。

二、貸後監管機制不足：

農業低利貸款於核撥後，欠缺有效之追蹤管理及實地查核機制，導致貸後監督流於形式，無法即時掌握資金是否依原用途使用，易滋資金挪用之風險。

三、法治觀念薄弱，導致政府資源被濫用：

部分農會職員為追求業績或不法利益，明知申請人不符資格或貸款用途不實，仍濫用職權，與申請人共謀偽造申請資料，心存僥倖，嚴重損及政府資源之公平與有效運用。



防治措施

一、建立職務輪調制度、加強交接與知識管理：

制定明確的輪調年限，避免人員長期掌握同一業務，降低舞弊風險，同時建立業務 SOP 與交接機制，確保輪調後業務不致中斷，並強化內部知識移轉。

二、設置高風險業務警示機制：

針對涉及公款核撥、審核權限等高風險職務，加強內稽或外部抽查稽核制度，定期或隨機抽查，並要求借款人提交後續佐證資料（如現場照片、建築許可、購料發票等）。

三、明確法律責任與懲處規範：

強化違規行為的法律後果宣導，並對涉案人員依法究責，強化震懾效果。

四、推動績效與誠信並重之考核制度：

避免單一以業績為導向，應納入誠信操守與規範遵循作為績效評核之重要指標。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漁船超貸案

案情概述

- 一、 甲因債信不佳，為購買○○號漁船並申請較高額之貸款，遂透過仲介乙之協助，與賣方約定以新臺幣 1,260 萬元購買該漁船。嗣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漁船買賣契約上登載虛偽之買賣總價為新臺幣 1,480 萬元，並據以向○○區漁會申請漁業輔導低利貸款。○○區漁會承辦人員受理後，因誤信該交易價格為新臺幣 1,480 萬元，遂依內部作業規定（以買賣價格之九成為貸款金額之上限）核准貸款新臺幣 1,300 萬元予甲等人。
- 二、 甲、乙二人以此方式詐得超出擔保品實際價值之貸款 166 萬元，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嗣因另案偵查本案漁船因遭用於載運保育類動物走私，循線查獲上情。經法院審理，認

定甲構成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乙則為幫助犯，依同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37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農業低利貸款審核過程寬鬆：

承辦人員僅依照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將買賣契約所載之交易金額作為核貸依據，審核流程可能未能達到應有的嚴謹性。

二、擔保品價值評估不易：

核貸時以買賣契約金額作為主要依據，未充分考量市場價值或第三方獨立鑑價意見，可能導致擔保品實際價值與貸款金額之間出現顯著差異。



防治措施

一、設置公開平台，揭露鑑價報告與貸款資訊：

建立平台公開貸款案件之鑑價報告與相關貸款資料，並開放監察機關及第三方單位查閱與審查，以提升透明度，防杜勾串舞弊、不實詐貸及超額放貸情形。

二、建立農業低利貸款之專業鑑價機制：

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擔保品鑑價，強化貸前審查與核貸流程，提升估價之公正性與準確性，確保貸款風險可控。

三、完善貸後輔導與追蹤考核機制：

建立完善之貸後輔導與追蹤制度，持續監控資金使用情形與執行進度，有效降低詐貸、超貸風險，確保貸款資源真正用於支持農業發展，達成政策預期成效。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類型三、其他不實詐領補助款情形



3-1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休耕補助

案情概述

- 一、 甲擔任○○鄉公所技士，承辦農民申請輪作獎勵金或休耕直接給付。明知休耕綠肥作物給付獎勵金之要件，須農戶申報輪作、休耕農地面積及基期年等資料審核通過，並經實地勘查休耕期間種植綠肥成活率確實佔該休耕田區 50% 以上，始得受領上開獎勵金。甲為貪圖獎勵金，遽利用職務上機會，利用不知情之前妻已核定為「休耕」之農地，不實登載土地現況為「田菁」，偽變造不實補助清冊送交主管機關，致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分別核撥 4 期補助款，共計 6 萬 5,289 元。
- 二、 嗣因○○鄉公所政風室辦理「農地休耕補助專案稽核」，發現部分申報書與印領清冊資料不符，甲假藉至檔案室協助調卷之際，欲將前妻之休耕申報書之核定休耕項目別欄所載「休」竄改為「田菁」時，為檔案室管理人員察覺制止，案由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法辦，經法院審理，認定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參照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簡字第 1437 號刑事判決）。
- 三、 補充說明：本案例因法官認定農田輪作休耕性質上屬於國家私經濟行為，並非屬公務，故未以貪污治罪條例論罪，屬特殊案例。



風險評估

一、內控機制不足：

農地休耕轉作勘查，若未明確要求拍攝並保存相關數位照片，將導致日後查證困難，恐提升僥倖違規或其他弊端的風險。

二、程序缺乏監督，恐致專權濫行之虞：

囿於基層人力不足，勘查工作多由單一人員獨自完成判斷並決定是否核准補助，缺乏相互監督與制衡機制，易導致權責過度集中，產生濫行專斷之情。



防治措施

一、導入電子化查報系統，定期勾稽防弊：

勘查人員使用具備拍照與 GPS 記錄功能的平板或手機 APP，勘查紀錄即時上傳資料庫，建立稽核機制，主管人員覆核資料內容是否與現地情況相符。

二、強化主管督導考核責任：

主管長官應對屬員工作狀況及業務執行有所掌握，倘發現有屬員生活或作業違常跡象或違紀傾向者，應加強人員輔導考核或調整職務，適時協助關懷避免誤蹈法網。

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核：

業管單位應協同機關主計、政風等內部監督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核，梳理作業流程及工作實況，並相互對照申請、印領清冊等資料，深入分析是否存在異常的情況，提升內控效能，並防範業務上的作業風險。

四、落實教育訓練與廉政風險宣導：

定期舉辦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彙整各項違失及非法案例，供同仁執行職務參考，強化法律知識及專業職能，慎防相同違失再次發生。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2 不法撿油，詐領漁業動力用油補助

案情概述

- 一、 甲、乙分別擔任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島加油站站長及代理值班站長，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等相關規定，銷售優惠漁業動力用油，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受委託行使公務員職務者。兩人於售油時，應核對漁業相關資料，並連接漁船航程紀錄器數據，將漁船資訊、作業時數及申購之優惠用油量登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依據作業時數自動計算可核配之最高優惠油量。扣除優惠油價補貼款（即免稅牌價 14%）後，向漁民收款，再列印統計當月購油數量與補助金額，製作其職務上掌管之「漁船購油記錄日報表」，並據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款項。
- 二、 某丙因可受核配之優惠漁業動力用油不敷使用，要求甲、乙挪用其他漁船未用罄之「核實補充油量」（俗稱「撿油」），三人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乙利用不知情漁船船主未用罄之機會，登入漁管系統更改遭冒用漁船申購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數量，將虛增油量售予丙加入「○○號」、「○○號」漁船，以此方式，利用職務上機會向主管機關詐取補貼款，共計 153 萬 4,570 元。

- 三、經法院審理，認定甲、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均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丙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資料不對稱風險：

加油站人員可查詢、變更其他漁船之剩餘油量資訊，而一般漁民無法得知自身配額是否遭冒用，致使舞弊行為不易察覺。

二、系統內控機制不足：

「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可由站長等人直接修改或輸入油量、漁船資訊等資料，若無異常警示或軌跡留存機制，易成舞弊管道。

三、人員久任，勾串濫用補助款：

倘監督不足，漁民因作業用油有所需求，可能以利益勾串公職人員協助虛報或「撿油」，形成灰色利益鏈。



防治措施

一、補助流程鍵入防弊制度：

資料輸入、審核、請款等流程劃分由不同人員或單位負責，避免單一人員掌控所有關鍵環節，系統設定資料異動紀錄、自動預警機制，並定期稽核。

二、提升透明度與資訊揭露：

建立漁民公開查詢平台，使其可即時掌握自身油量配額及購油紀錄，以利發現異常，鼓勵揭發不法行為。

三、職期輪調：

避免人員長期久任同一職務或轄區，倘勾串不法業者，長期接受業者供養以掩護不法行為，將衍生系統性廉政風險，應落實相關職期輪調或轄區更替稽查之防弊制度。

四、定期教育訓練與廉政風險宣導：

定期舉辦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彙整各項違失及非法案例，供同仁執行職務參考，強化法律知識及專業職能，慎防相同違失再次發生。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3 偽變造文書，大型農機補助詐領案

案情概述

- 一、為推動國內農業機械化，主管機關於○○年間辦理大型農機補助計畫（下稱本案計畫），規定農民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後始購置大型農機新品者，得檢具訂單、統一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機耕協會提出

補助申請。經機耕協會受理後，須完成農機購置驗收及造冊程序，再轉報主管機關審核補助資格。

二、農民甲向○○公司購買A型農機，明知其實際購置日期早於108年11月1日，並不符合本案計畫之補助條件，竟與○○縣機耕協會理事長乙及○○公司負責人丙等人共謀詐領補助，偽造A型農機之出售證明書及統一發票，將購置日期變造為108年11月13日，並據以向○○縣機耕協會申請補助。乙於108年11月26日對該農機進行驗收拍照，並於「補助申請暨驗收紀錄表」上登載為「驗收合格」之不實內容，轉送主管機關審查，致使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認知，核發補助款128萬元。

三、經法院審理，乙因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丙亦因同罪判處有期徒刑9月，緩刑2年；至於甲之部分，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予以緩起訴處分（參照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2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協會人員與廠商或民眾私相授受：

機耕協會理事長與農民、廠商勾串造假，顯示協會人員與申請人之間存在不當利益共謀之風險，易衍生貪瀆朋分補助款不法情形。

二、欠缺內部審核與控制機制：

驗收機制流於形式，委由協會自行負責驗收申請，缺乏監督與稽核，主管機關缺乏實質審查及查核，未建立交叉比對或抽查機制，易讓虛偽申請通過。

三、法治觀念薄弱，輕忽違法行為：

對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認知不清，若長期處於缺乏監督的環境下，易因貪圖不法利益，僥倖覬覦高額補助，衍生違法風險。



防治措施

一、建立外部驗收機制或隨機抽查制度：

驗收責任由第三方（如公所農業課、縣市農業局等）擔任，避免由利害關係人自辦。或定期由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抽查，提升驗收紀錄之真實性與嚇阻效果。

二、補助資訊公開透明，鼓勵檢舉異常：

補助情形定期於公開平台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促進全民監督參與，並提供匿名檢舉管道，鼓勵內部或外部通報不法行為。

三、定期、不定期業務稽核機制：

業管單位應協同機關主計、政風等內部監督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核，梳理作業流程及工作實況，並相互對照申請、印領清冊等資料，深入分析是否存在異常的情況，提升內控效能，並防範業務上的。

四、加強宣導，輔導農民正確法律觀念：

在補助政策宣導過程中，強化相關違失案例的說明及法律觀念提醒，並積極輔導農民正確申辦程序，避免資訊落差，遭蒙騙鼓吹，淪為詐欺共犯。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刑法第 339-4 條（加重詐欺罪）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4 詐領農產收購加工補助案

案情概述

- 一、因蒜價低迷，○○縣政府為穩定縣內蒜農收益，遂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辦理「蒜球收購加工補助措施計畫」，以鼓勵加工業者收購農民所生產之蒜球並加工製成相關產品。依該計畫內容，政府補助加工處理費每公斤新臺幣 8 元、

集運費每公斤 1 元，並提供供貨農民每公斤 1 元之獎勵金。

- 二、甲知悉前述補助計畫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公司名義向不知情之 6 位農民收購蒜球，並取得 6 位農民簽名蓋章之「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惟該收據之品項與數量欄位均為空白。甲另取得空白之「秤量傳票」，隨後在該傳票上填載不實數量，偽造私文書並向○○縣政府提出申報繳交，進而行使之。○○縣政府承辦人員因而陷於錯誤，核發補助款計新臺幣 321 萬 5,000 元。嗣後，○○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該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果，始發現○○公司申領補助款項疑有異常情事。經法院審理，甲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1139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農民出具空白收據，有偽變造風險：

因資訊不對等，不知情的農民被業者冒名或利用簽名蓋章的空白文件，恐使農民權益受損。

二、事前風險評估與防弊機制不足：

補助審核流於書面形式，未建立現場抽查驗或其他監管機制，遭違法業者蒙混詐領補助。

三、法治觀念薄弱，輕忽違法行為：

對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認知不清，若長期處於缺乏監督的環境下，易因貪圖不法利益，僥倖覬覦高額補助，衍生違法風險。



防治措施

一、補助資訊公開透明：

建置公開平台供農民查詢，瞭解補助、收購執行相關資訊，並設立檢舉及諮詢專線，鼓勵農民檢舉可疑業者或不當行

為，保障自身權益。

二、強化現場勘查及抽查制度：

補助核發前應實地查核一定比例案場，或於核發後進行隨機抽查。

三、農民權益教育宣導：

由農會或公部門定期辦理說明會或製作簡易手冊，提升農民對補助程序與文件使用的認知。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5 農會虛偽採購，詐得上級補助款

案情概述

- 一、 甲擔任○○農會總幹事，明知農會先後於○○年間以 149 萬元，向○○公司負責人乙購買蔬果大型自動清洗機設備乙批，且於同年 6 月交貨驗收完畢，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擬定「充實蔬果共同運銷大型自動清洗選別設備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95 萬元，另由○○農會自籌 95 萬元，預算金額共 190 萬元辦理採購。

二、 再由乙配合協助，借牌共 3 家廠商參標報價，比價結果由乙之公司標價 191 萬元為最低價得標。本採購案嗣於同年 11 月 29 日偽簽買賣契約，並於 12 月 20 日以前開既有設備驗收通過，共詐得補助款 95 萬元，並致○○農會受有 29 萬元之財產損害。

三、 經法院審理：

- (一)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 3 場次。
 - (二)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3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 3 場次。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614 號刑事簡易判決)



風險評估

一、 內部控制失靈：

農會辦理政府採購程序鬆散，監辦制度未能有效發揮作用，屬員鄉愿聽從違法指示。

二、 農會總幹事帶頭違法，監督不易：

高層幹部與廠商勾結，可能涉及回扣、對價關係等不當利益輸送，恐難有效監督。

三、 組織文化風險：

若未建立廉潔誠信之組織文化，長期積弊成為慣習；再加上缺乏完善的內部舉報管道與檢舉人保護機制，基層人員即便掌握不法實情，也因顧忌權益而不敢揭露。



防治措施

一、 建立內部吹哨檢舉管道與具體保護機制：

鼓勵吹哨揭弊，提升職員廉潔誠信意識，強化申訴或檢舉窗口，並立法保障檢舉人不受報復。

二、補助單位強化審核監督機制：

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補助，應有後續抽查驗控制制度，或委託具公信力的第三方檢驗機構派員實地查驗測試。

三、定期教育訓練與廉政風險宣導：

定期舉辦廉潔誠信教育訓練，彙整各項違失及非法案例，供同仁執行職務參考，強化法律知識及專業職能，慎防相同違失再次發生。

四、建立內、外部監督機制，廉能治理：

應建立完善的監督與審核機制，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自我檢查或委託外部單位查核，以協助揭露組織內部潛藏的弊端與積習，並適時調整與強化相關規範措施，從而有效改善管理現況。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附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1 點；並定自即日生效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

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